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拟授予其的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名调整为47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99.75万股调整为269.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9.80万股调整为209.8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59.95万股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董事 CHEN LI YA 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董事 CHEN LI YA 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